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李宪明

本人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李宪明	12	12	0	0	0	对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	2

2019年度，本人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在作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立场客观公正。在履职过程中，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一）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情况

1. 2019年3月6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 2019年3月7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评议拟定了2018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等4项议案。

3. 2019年4月29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分配事宜。

4. 2019年6月6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首席信息官等2项议案。

5. 2019年8月2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的议案。

6. 2019年8月5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

薪酬补差的议案。

7. 2019年10月25日,本人主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二) 参加审计委员会情况

1. 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2. 2019年1月22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年3月20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聘任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11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 2019年4月25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年第一季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5. 2019年8月22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二季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修订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等议案，听取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6. 2019年10月25日，本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年三季度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按照规定程序共同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对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19年3月7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3月21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分别对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分别对聘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2019年6月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中，对公司聘任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9年8月5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对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首席风险官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公司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及分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公司共披露了89项临时公告、4项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总体上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